

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

【文号】商消费函[2021]49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:

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,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。2021年以来,消费市场总体呈现稳步恢复态势,但恢复不均衡、基础不稳固,7月下旬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,对消费市场又带来新的影响。为抓住“金九银十”、岁末年初消费旺季有利时机,在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,扎实推进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,确保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消费运行在合理区间,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。

- 1.促进新车消费。**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,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,释放汽车消费潜力。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,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。
- 2.扩大二手车消费。**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、连锁化经营,推动流通模式创新。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。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,规范市场秩序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,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。
- 3.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。**会同相关部门,加快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,健全回收网络,优化回收渠道,促进家电更新消费;引导消费者增强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环保意识,及时更换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老旧家电;鼓励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周转住房、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,方便居民开展家庭装修。
- 4.提振餐饮消费。**推动餐饮服务提质升级,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、提高服务水平、创新经营模式。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发展,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。鼓励各地深入挖掘传统烹饪技艺,加强对地方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,打造特色品牌。推动餐饮业绿色低碳发展。

(二) 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。

- 5.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。**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,鼓励发展智慧商店、无接触配送、到家服务等,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。支持鼓励传统商业场所、闲置厂房、体育场馆等改造为多功能、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,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消费场景。因地制宜建设夜间消费集聚区,丰富夜间消费场景和供给。
- 6.促进线上消费健康发展。**推动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持续发展,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等技术,开展个性化定制、柔性化生产,培育更多“小而美”网络品牌。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,加快促进生活服务业上云上云。
- 7.促进品牌品质消费。**鼓励商圈、步行街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、旗舰店、体验店,开展新品首发首秀、时尚周、品牌秀、创意展等活动。鼓励老字号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,推出更多富含时尚元素、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,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,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。落实好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。
- 8.壮大绿色循环消费。**推动绿色商场创建,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旧货”、“互联网+回收”等新业态新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,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、环保家具给予补贴。
- 9.扩大进口消费。**促进跨境电商进口健康持续创新发展。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,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。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商平台设置进口产品销售专柜、专区,促进进口商品销售。

(三) 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。

- 10.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。**首批培育城市要按照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,准确把握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,问题导向、突出特色,科学布局、循序渐进基本原则,围绕聚集优质消费资源、建设新型消费商圈、推动消费融合创新、打造消费时尚地标、加强消费环境建设、完善消费促进机制等重点任务,扎实推进培育建设工作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- 11.加快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。**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人气旺、特色强、有文化底蕴的特色商圈、特色街区。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,推动便利店、菜市场、早餐店、维修点等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,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、邻里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。

